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2年1月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众参与是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与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工程建设区域的公众了解项目以及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让公众在项目筹建阶段便参与进来，及早协调建设单位与当地居民间的关系，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目的为：

①让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概况，包括项目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厂址位置，项目污染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及时地反映社会舆论和大众心理的一般状况，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②充分了解当地政府和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项目设计单位，为项目建设和环保设计提供依据；

③提高评价的实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并在公众参与活动中增强全民的环保意识。

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之后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要求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第一次公示开始后，环评单位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始了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完成了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要求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此后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我单位就项目环评委托情况在大河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首次公示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要求进行设置，一次公示主要包括：

- ①建设项目概况；
-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评机构的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

表 1 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地理位置：郑州二七区、中原区、金水区、郑东新区；

项目概况：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拟选址范围南起郭家咀水库，北至东风渠，整治河道全长约 22.3km。本工程主要包括河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慢行交通系统工程、景观配套工程、桥梁工程、智慧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002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dahe.com.co/cj/2021/10-28/3206.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告发布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对第一次信息公示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对比以上要求，第一次信息公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为“大河网”；

公示网址为：<http://www.dahe.com.co/cj/2021/10-28/3206.html>

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

本次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1年10月28日09:19:48 来源：大河网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河（郭家咀水库-东风渠）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拟选址范围南起郭家咀水库，北至东风渠，整治河道全长约22.3km。本工程主要包括河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慢行交通系统工程、景观配套工程、桥梁工程、智慧工程等。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郑州市淮河路35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80026

电子邮箱：szzxsjb@126.com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商城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53978510

四、提交公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021年10月28日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主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的征求意见稿为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主要内容包括：概述，总论，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在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同时公布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索取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同时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在大河网进行了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dahe.com.co/cj/2021/12-06/3257.html>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同步采取了以下公示方式：

①报纸公示：我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分别在发行的河南日报和河南科技报上进行了媒体公示。

②现场张贴公示：我单位在项目区周边居民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分享到：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项目穿越二七区、中原区、金水区和郑东新区。工程污染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轻微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和建筑弃方等影响。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工程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评价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阅：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cRieqj2jSqQ21IHbELVcA>（提取码：w9oa）

(2) 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郑州市淮河路35号。

公众意见表见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cRieqj2jSqQ21IHbELVcA>（提取码：w9oa）

意见征集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路35号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郑州市淮河路35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商城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53978510

四、提交公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021年12月6日

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重要论述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成功驾驭了我国经济发展大局，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国家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产生更深刻、更广泛的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7日下午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部署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部署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前提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从“协”字看发展方式之变

——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生动实践述评之二

濮阳发出全国首张“一码成营”营业执照 企业有“码”就准营

【本报许昌讯】“一码成营”营业执照，是河南省首家“一码成营”营业执照，也是全国首张“一码成营”营业执照。这张营业执照的诞生，标志着河南省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提出要打造“一码成营”的营商环境，让企业办事更便捷、更高效。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响应，率先在濮阳市试点推行“一码成营”营业执照。企业只需通过“一码成营”系统，即可完成营业执照的申请、审核、发放全流程，大大缩短了企业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这一举措得到了广大企业的热烈欢迎，纷纷表示，这体现了政府服务企业的诚意和效率，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责任。”
是我们党的鲜明品格。我们党依
靠人民，也必然要靠人民赢得未来。
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
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中，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矛盾、新的
问题，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风险、新的
挑战，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考验、新的
斗争。我们必须在斗争中增长才干、
增长本领，在斗争中锤炼党性、锤炼
作风，在斗争中砥砺品质、砥砺情操，
在斗争中锻造忠诚、锻造担当，在斗
争中展现作为、展现风采，在斗争中
创造业绩、创造辉煌。我们要在斗争
中增长才干、增长本领，在斗争中
锤炼党性、锤炼作风，在斗争中砥
砺品质、砥砺情操，在斗争中锻造
忠诚、锻造担当，在斗争中展现作
为、展现风采，在斗争中创造业绩、
创造辉煌。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位于
郑州市，项目穿越二七区、中原区、金
水区和郑东新区。工程污染主要为施
工期产生的轻微环境影响，项目施工
期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扬尘、废水和
生活污水和土方等影响。在严格执
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
工程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
控制和缓解，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
设可行。
评价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
保护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传
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建设
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
阅：
(1) 公众意见表现下载和报告书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E3MMtSX_RP5MO7-cVQqTQ
提取码:shy3
(2) 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郑州
市淮河路35号。
意见征集时间为2021年12月8
日—2021年12月21日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通信地址：郑州市淮河路35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80026
电子邮箱：szxshj@126.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
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53978510
四、提交公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示期内，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
邮寄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
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意见发表至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注册公告
漯河特霖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代
码 91411102MA46C2UNXH) 经股
东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
记，清算组由陈鹏、李菲菲、周影影组
成，陈鹏为清算组负责人，请债权人自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
算组申报债权，负责人电话：
13721388391。
信息 公告发布：
电话：0371-63710077
13333862179(微信同号)

为我省农业科技创新的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依托省“四
科技支撑行动计划，在全省
广泛开展高油酸花生绿色安全
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并取
效，初步实现“把创新和产品
来，把科研与产业融合起来
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在省农村
讲话精神的生动体现。
作为牵头单位，省农村
研究所不但在正阳、淅县
产区巩固和加强示范推广
漯河、济源、息县等有良好发
花生产区提前布局，结合当
点和资源禀赋，充分发挥自
才优势，集成了高油酸花生
生产技术进行示范推广，为
特色的花生地方品牌提供引
引领全省优质花生的规模
化生产和品牌化发展。
“根据不同花生产区的
我们因地制宜示范推广了高
新品种和机械化宽幅起垄和
增效、病虫害绿色综合防
列科学实用的生产技术，形
可复制、可推广的种植模
验，带动当地花生的品牌化
‘三链同构’和‘三产融合’，
花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优四化”科技支撑行动计
专项首席专家戴秀旺研究员
高油酸花生迎来发展
在大面积种植的油料作
生产油效率排名第一，超过
麻、向日葵、亚麻、大豆等，1
产油量相当于2亩油菜或者
的产油量。我国是食用植物
缺的国家，自给率仅30%，大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专门设置有征求意见稿查阅办公室，并派专人负责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意见收集事宜。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征求意见稿查阅办公室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综上所述，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内的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5 诚信承诺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30日